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9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15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2
第五章 重大事项.....	28
第六章 财务报告.....	29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武汉地铁：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1 号）。

《公司章程》：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指 2015 年。

最近两年：指 2014 年、2015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邮政编码：430070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三）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阅。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以

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18,70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707.00 万元，其中武汉市国资委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27%；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3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16%；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8,6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8,70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7%。武汉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介绍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梁辉、何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伍敏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梁辉、蔡虹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3 号

联系人：江军涌

联系电话：027-82217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王劲松、兰安华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4 号

联系人：郑楠

联系电话：027-8571108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王劲松、兰安华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前进一路 181-1 号

联系人：袁炜

联系电话：027-8585400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债（银行间）、13 武地铁（上交所）

代码：1380056（银行间）、124176（上交所）

发行日：2013 年 2 月 4 日

到期日：2020 年 2 月 4 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利率：5.7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银行间）、13 武续债（上交所）

代码：1380346（银行间）、124999（上交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 23 亿元

利率：8.5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三）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债券简称：15 武汉地铁 01（银行间）、15 武铁 01（上交所）

代码：1580108（银行间）、127175（上交所）

发行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2030 年 4 月 14 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 18 亿元

利率：5.1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不涉及。

（四）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债券简称：15 武汉地铁 02（银行间）、15 武铁 02（上交所）

代码：1580109（银行间）、127176（上交所）

发行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利率：5.2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武汉地铁债”），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发行规模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三）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5 武汉地铁 01”），发行规模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中 14.34 亿元已用于项目建设，剩余 3.6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四）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5 武汉地铁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中 12.82 亿元已用于项目建

设，剩余 2.1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13 武汉地铁债、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15 武汉地铁 01、15 武汉地铁 02 等四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形成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进行披露，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4、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总资产	15,208,615.78	11,849,349.33	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1,098.28	3,290,546.46	41.96%
营业收入	312,300.87	240,404.10	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94.91	98,529.28	-20.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37,854.74	132,829.41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97	29,699.35	-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87.57	-2,338,724.06	-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97.15	2,575,012.49	-7.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85.30	530,161.67	41.88%
流动比率	4.60	4.67	-1.50%
速动比率	2.67	2.93	-8.87%
资产负债率	66.40%	68.59%	-3.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0%
利息保障倍数	0.29	0.26	11.5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了 41.9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收到武汉市财政局、江夏区财政局、蔡甸区财政局、硚口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使得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45.1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购置土地相关支出现金较上年增加 23 亿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41.88%，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大量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期末数	2015 年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56,553.74	550,229.96	37.50%
应收账款	138,521.78	348,453.05	-60.25%
预付款项	1,293,853.39	1,249,602.80	3.54%
其他应收款	893,408.14	621,557.81	43.74%
存货	2,220,670.47	1,901,096.14	1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6,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303,107.52	5,106,939.76	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5.00	18,550.0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612.69	7,532.12	-91.87%
投资性房地产	198,859.90	127,559.77	55.90%
固定资产	1,155,851.67	950,638.36	21.59%
在建工程	8,502,644.28	5,612,399.62	51.50%
无形资产	574.25	612.40	-6.23%
开发支出	44.27	——	——
长期待摊费用	49.70	38.18	3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	4,632.61	3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74	20,446.50	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5,508.26	6,742,409.56	46.91%
资产总计	15,208,615.78	11,849,349.33	28.35%
短期借款	84,000.00	325,000.00	-74.15%
应付票据	1,368.44	17,068.29	-91.98%
应付账款	254,597.70	248,168.60	2.59%
预收款项	12,461.97	10,395.36	19.88%
应付职工薪酬	64.33	100.85	-36.21%
应交税费	-53,213.60	-20,405.63	160.78%
其他应付款	650,164.17	360,116.79	8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3,93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53,443.01	1,094,374.25	5.40%
长期借款	6,097,815.82	5,324,849.16	14.52%

应付债券	1,191,315.08	647,708.33	83.93%
长期应付款	1,619,267.50	1,032,282.48	56.86%
专项应付款	3,836.70	3,836.70	0.00%
递延收益	6,975.10	10,085.65	-3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4.58	14,335.22	8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5,014.79	7,033,097.54	27.18%
负债合计	10,098,457.80	8,127,471.79	24.25%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一）货币资金

2015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了 37.50%，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地铁线路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新增大量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2015 年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60.2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武汉联发瑞胜公司（裕大华）应收款项 22 亿元所致。

（三）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了 43.7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相关单位借款 7 亿元；二是代垫融资费用 16.65 亿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减少了 91.8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5 年对其子公司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减少对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五）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增加了 55.90%，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房地产交

易市场活跃，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所增加。

（六）在建工程

2015 年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了 51.50%，主要原因是公司多条轨道交通线路处于建设状态，2015 年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七）短期借款

2015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了 74.15%，主要原因是偿还了以前年度 32.5 亿元短期贷款。

（八）应付票据

2015 年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了 91.9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 1.5 亿元应付票据到期全部支付所致。

（九）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了 80.54%，主要原因：一是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增加质保金 9.7 亿元；二是根据竣工决算暂估款金额增加 9.8 亿元。

（十）应付债券

2015 年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了 83.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和 33 亿元企业债券。

（十一）长期应付款

2015 年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了 56.8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家开发银行为纳入全国棚户区改造规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公司提供贷款资金及公司以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4 号线一期

和二期车辆等设备、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等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所致。

三、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8.44	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 1,368.44 万元及无法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 3,000.00 万元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 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日	票面 利率	2015 年付息兑付情况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7 年	20 亿元	2013.2.4	5.70%	应付利息 11,4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	23 亿元	2013.10.29	8.50%	应付利息 19,55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5 年	18 亿元	2015.4.14	5.18%	2015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7 年	15 亿元	2015.4.14	5.25%	2015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65 天	15 亿元	2014.7.23	5.24%	应付本金 15 亿元，应付利息 7,86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年	20 亿元	2014.9.9	6.00%	应付利息 12,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完成第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年	20 亿元	2015.8.13	4.86%	2015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	5 年	20 亿元	2015.11.17	4.25%	2015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

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 亿元	2016.3.23	4.40%	2015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开发银行	777.94	391.25	386.69
2	工商银行	223.29	181.51	41.78
3	中国银行	161.82	56.26	105.56
4	交通银行	109.30	102.30	7.00
5	建设银行	103.98	48.29	55.69
6	农业银行	102.86	72.86	30.00
合计		1479.19	852.47	626.72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武汉市国资委控股的大型企业，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的主导企业，是武汉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在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以及武汉市建设“中部地区中心城市”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其在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及城市建设领域的独特优势，抓住武汉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逐步形成了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土地开发整理为主营收入的业务体系。

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公司是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自 2000 年以来，公司着手开展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及汉口北延长线等工程建设工作。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土地开发整理来平衡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下设的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整理、拆迁，再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平衡轨道建设资金。

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公司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站点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一卡通服务费、地铁沿线广告等业务。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系统租赁和

商铺租赁等。通信系统租赁业务收入产生自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费用。通信系统租赁不仅为乘客提供无缝隙、不间断的移动通信服务，还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商铺租赁方面，公司将地铁站点附近的空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有效利用空资源。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作为武汉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承担了部分市政工程代建任务，主要包括：京汉大道（卢沟桥路-黄浦路）、常青车辆段外部市政工程、解放大道上延线综合整治工程、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岳家嘴立交、汉西南路、武青三干道等工程。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先行”的管理理念，严把代建工程质量关，为参与建设武汉市“两型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74,962.47	88.04%	224,616.78	88.68%
土地出让收入	144,611.16	46.31%	124,986.31	49.34%
委托储备土地出让收入	30,000.00	9.61%	——	——
票款收入	100,351.31	32.13%	99,630.47	39.33%
其他业务小计	37,338.40	11.96%	28,685.76	11.32%

合计	312,300.87	100%	253,302.54	100%
----	------------	------	------------	------

2、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2,300.87	240,404.10	29.91%
其中：营业收入	312,300.87	240,404.10	29.91%
营业总成本	272,702.10	192,986.48	41.31%
其中：营业成本	253,302.54	181,845.87	3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0.25	1,964.18	43.58%
销售费用	265.54	232.23	14.34%
管理费用	7,254.21	6,529.96	11.09%
财务费用	9,059.57	2,414.24	27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877.46	51,856.30	-11.53%
投资收益	-698.86	3,500.00	-119.97%
营业利润	84,777.37	102,773.92	-17.51%
加：营业外收入	11,584.24	4,482.39	15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80	——
政府补助	11,549.58	4,028.88	186.67%
减：营业外支出	29.64	32.57	-9.00%
利润总额	96,331.97	107,223.74	-10.16%
减：所得税费用	10,308.45	8,471.15	21.69%
净利润	86,023.52	98,752.59	-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94.91	98,529.28	-20.54%
少数股东损益	7,728.61	223.31	3360.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49.60	——
综合收益总额	86,023.52	102,002.20	-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94.91	101,778.88	-2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8.61	223.31	3360.93%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成本

201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39.30%，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土地出让面积较上年增加；二是新开通线路 4 号线二期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1.9 亿元。

（2）财务费用

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27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消化挂账利息所致。

（3）投资收益

2015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了 119.97%，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5 年吸收合并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损失所致。

（4）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58.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对公司的科研项目资金补助、运营安检费用补助及运营补助。

（二）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新增投资主要是新增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其中二号线一期工程新增投资 40.14 亿元，该项目全长 27.73 公里，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运营；四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7.55 亿元，该项目自武昌火车站起，至武汉火车站，线路全长 16.482 公里，设 15 座车站，已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四号线二期项目新增投资 27.72 亿元，该项目全长 16.90 公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三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64.28 亿元，该项目北起市民之家站，南至沌阳大道站，全长 28.00 公里，设车站 23 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

6 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61.10 亿元，该项目起自汉阳体育中心南站，止于汉口环湖西路站，全长 36.00 公里，设车站 27 座，目前所有站点及区间均处于施工阶段；7 号线项目新增投资 68.27 亿元，起自东方马城站，止于野芷湖站，线路全长 30.90 公里，设车站 19 座，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8 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15.64 亿元，该项目起自三金潭车辆段站，止于梨园站，线路全长 16.7 公里，设 12 座车站，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21 号线项目新增投资 8.05 亿元，该项目起于汉口后湖大道站，止于金台站，线路全长 35.01 公里，设车站 15 座，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机场线项目新增投资 13.90 亿元，该项目始于天河机场站，止于金银潭站，全长 19.77 公里，设车站 7 座，目前天河机场站主体结构已完工，其余站点和区间均处于施工阶段。

三、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与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其它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武汉地铁集团承担着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任，不但负有公益性任务，还需科学合理地对武汉地铁的相关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并按照“地铁+物业”的运营模式，最终实现盈利。为把武汉地铁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地铁，武汉地铁集团根据武汉市政府的规划，一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在发展地铁运营业务的同时，将大力开发其他衍生资源。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五、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 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4203000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8
6、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9
7、 资产负债表	10
8、 利润表	12
9、 现金流量表	13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11、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15
12、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6
13、 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2030008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汉地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42361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00224737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1	7,565,537,411.96	5,502,299,608.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2	1,385,217,775.32	3,484,530,534.98
预付款项	八、3	12,938,533,917.19	12,496,027,99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4	8,934,081,392.12	6,215,578,11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5	22,206,704,670.23	19,010,961,392.28
其中：原材料	八、5	36,281,932.68	20,083,308.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5	7,962,939.13	9,374,49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八、6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4,3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31,075,166.82	51,069,397,649.6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185,650,000.00	185,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6,126,864.27	75,321,189.31
投资性房地产	八、10	1,988,599,000.00	1,275,597,700.00
固定资产原价	八、11	12,276,701,228.19	9,920,295,432.33
减：累计折旧	八、11	718,184,532.32	413,911,809.64
固定资产净值	八、11	11,558,516,695.87	9,506,383,622.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八、11	11,558,516,695.87	9,506,383,622.69
在建工程	八、12	85,026,442,801.03	56,123,996,173.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3	5,742,469.64	6,124,047.44
开发支出	八、14	442,718.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5	497,019.06	381,7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60,517,611.58	46,326,07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7	222,547,429.18	204,465,041.7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55,082,609.08	67,424,095,636.42
资产总计		152,086,157,775.90	118,493,493,286.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8	840,000,000.00	3,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9	13,684,400.00	170,682,895.00
应付账款	八、20	2,545,976,989.25	2,481,686,024.19
预收款项	八、21	124,619,716.97	103,953,55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22	643,314.19	1,008,477.33
其中: 应付工资	八、22	294,064.46	707,674.72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23	-532,136,030.42	-204,056,329.02
其中: 应交税金	八、23	-532,428,469.87	-204,283,95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4	6,501,641,735.35	3,601,167,852.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5	2,0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6		1,539,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34,430,125.34	10,943,742,47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7	60,978,158,249.68	53,248,491,612.53
应付债券	八、28	11,913,150,833.33	6,477,083,333.33
长期应付款	八、29	16,192,675,012.34	10,322,824,78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八、30	38,367,023.01	38,367,023.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1	69,750,956.66	100,856,46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6	258,045,826.21	143,352,16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50,147,901.23	70,330,975,386.61
负 债 合 计		100,984,578,026.57	81,274,717,85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八、32	1,877,070,000.00	1,69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八、32	1,877,070,000.00	1,69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八、32	877,070,000.00	69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32	1,877,070,000.00	1,6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3	39,788,989,088.88	26,963,037,416.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32,496,033.55	32,496,033.55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34	17,660,037.13	8,112,630.86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5	4,994,767,640.41	4,211,818,50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10,982,799.97	32,905,464,581.52
少数股东权益		4,390,596,949.36	4,313,310,84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01,579,749.33	37,218,775,42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086,157,775.90	118,493,493,286.1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23,008,724.56	2,404,040,953.11
其中：营业收入	八、36	3,123,008,724.56	2,404,040,95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7,021,041.85	1,929,864,832.34
其中：营业成本	八、36	2,533,025,370.34	1,818,458,70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02,509.29	19,641,795.51
销售费用	八、37（1）	2,655,411.30	2,322,336.56
管理费用	八、37（2）	72,542,090.38	65,299,560.6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八、37（2）	172,351.76	662,401.79
财务费用	八、37（3）	90,595,660.54	24,142,432.45
其中：利息支出	八、37（3）	109,536,559.37	31,350,000.00
利息收入	八、37（3）	18,988,183.28	7,259,912.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8	458,774,638.21	518,563,04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9	-6,988,628.72	3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773,692.20	1,027,739,161.17
加：营业外收入	八、40	115,842,417.33	44,823,91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八、40		37,976.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八、40	115,495,805.88	40,288,816.63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41	296,400.96	325,67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319,708.57	1,072,237,404.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42	103,084,465.57	84,711,48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235,243.00	987,525,9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949,139.98	985,292,794.23
少数股东损益		77,286,103.02	2,233,12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96,033.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96,033.5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235,243.00	1,020,021,9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949,139.98	1,017,788,82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86,103.02	2,233,128.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胡玉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7,565,983.73	3,261,211,72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778,777.01	2,015,359,2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344,760.74	5,276,570,95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9,304,573.54	2,281,363,42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033,098.97	495,079,0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29,827.60	26,232,11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737,571.75	2,176,902,9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505,071.86	4,979,577,4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9,688.88	296,993,48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6,149,12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81,534.35	47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3,729.13	96,027,58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654,387.09	96,499,5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2,936,533.09	18,900,268,64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0	4,49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593,509.50	87,971,57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7,530,042.59	23,483,740,21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875,655.50	-23,387,240,63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1,521,672.20	7,979,519,040.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5,640,000.00	27,96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2,431,300.00	2,965,310,95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9,592,972.20	38,904,929,99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4,592,730.12	6,139,835,9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2,462,247.83	4,037,890,07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566,508.46	2,977,079,06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0,621,486.41	13,154,805,12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971,485.79	25,750,124,87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779.55	-739,99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236,298.72	2,659,137,73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616,713.24	2,642,478,98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853,011.96	5,301,616,713.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达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0	28,931,037,416.68		32,486,033.55	8,172,030.86	4,211,818,500.43	32,806,484,581.52		32,806,484,581.52	4,313,310,448.34	32,716,175,427.86	1,680,000,000.00	23,400,643,202.70	32,486,033.55	8,168,883.03	4,313,310,448.34	32,806,484,581.52		32,806,484,581.52	28,422,300,403.31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0	28,931,037,416.68		32,486,033.55	8,172,030.86	4,211,818,500.43	32,806,484,581.52		32,806,484,581.52	4,313,310,448.34	32,716,175,427.86	1,680,000,000.00	23,400,643,202.70	32,486,033.55	8,168,883.03	4,313,310,448.34	32,806,484,581.52		32,806,484,581.52	28,422,300,40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070,000.00	12,825,951,672.20		9,547,408.27	9,547,408.27	782,848,138.88	13,805,518,214.45		13,805,518,214.45	71,288,103.02	13,802,268,321.47		3,556,384,213.88	32,486,033.55	7,201,841.83	8,796,405,02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848,138.88	782,848,138.88		782,848,138.88	71,288,103.02	71,288,103.02			32,486,03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070,000.00	12,825,951,672.20					13,013,021,672.20		13,013,021,672.20		13,013,021,672.20		3,556,384,213.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070,000.00	5,912,030,000.00					6,100,000,000.00		6,100,000,000.00		6,100,000,000.00		3,480,222,840.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13,921,672.20					6,913,021,672.20		6,913,021,672.20		6,913,021,672.20		96,171,273.50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9,547,408.27	9,547,408.27		9,547,408.27		9,547,408.27		9,547,408.27				7,201,841.83					
1．专项储备				9,547,408.27	9,547,408.27		9,547,408.27		9,547,408.27		9,547,408.27				7,201,841.83					
2．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转增股本（或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7,070,000.00	38,756,989,088.88		32,486,033.55	17,680,030.73	4,994,666,639.31	46,718,002,795.97		46,718,002,795.97	4,384,598,551.36	51,101,570,740.33	1,860,000,000.00	26,957,027,416.58	32,486,033.55	8,172,030.86	4,313,310,448.34	32,806,484,581.52		32,806,484,581.52	29,218,775,427.86

张达信

张达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32,905,464,581.52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13,805,518,218.45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追加投资	3	13,013,021,672.20	(二) 无偿划出	19	
(二) 无偿划入	4		(三) 资产评估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1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六) 资本(股本)溢价	8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八) 债转股股权	10		(九)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6	
(九) 税收返还	11		(十) 资本(股本)折价	27	
(十) 补充流动资本	12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一) 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 经营减值	29	
(十二) 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46,710,982,799.97
(十三)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产	31	
(十四) 经营积累	16	792,496,546.25	六、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	32	46,710,982,79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补充资料：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一、特处理资产净损失(执行行业会计制度企业填列)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坏账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存货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盘盈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三)长期投资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六)委托贷款损失	
										二、政策性挂账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合 计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804,243,563.56	4,487,877,24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366,238,900.00	3,465,661,000.00
预付款项		12,873,759,423.65	12,390,198,62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937,267,370.96	8,788,411,62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0,420,169.07	3,257,712,976.9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871,929,427.24	32,389,861,467.2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5,284,962,100.00	15,284,962,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105,816,721.72	9,805,572,931.79
减：累计折旧		630,725,052.88	370,390,248.81
固定资产净值		11,475,091,668.84	9,435,182,682.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475,091,668.84	9,435,182,682.98
在建工程		83,523,680,131.50	54,595,753,969.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2,488.08	859,22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83,546.26	204,465,041.7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99,479,934.68	79,521,223,022.13
资产总计		145,371,409,361.92	111,911,084,489.35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40,000,000.00	3,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1,285,089.29	2,316,665,311.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34,200,177.29	-210,901,896.58
其中: 应交税金		-534,200,177.29	-210,933,396.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6,567,567.28	3,183,963,113.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39,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93,652,479.28	10,229,026,528.1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60,053,158,249.68	52,308,491,612.53
应付债券		11,913,150,833.33	6,477,083,333.33
长期应付款		16,192,675,012.34	10,322,824,78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8,367,023.01	38,367,023.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96,144.12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种准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66,447,262.48	69,246,766,757.41
负 债 合 计		99,360,099,741.76	79,475,793,28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1,877,070,000.00	1,690,000,000.00
国家资本		1,877,070,000.00	1,69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877,070,000.00	69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77,070,000.00	1,6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34,860,851.29	26,808,909,179.0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7,660,037.13	8,112,630.86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1,718,731.74	3,928,269,3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11,309,620.16	32,435,291,203.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11,309,620.16	32,435,291,20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371,409,361.92	111,911,084,489.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玉芳

杨邦文

张达信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7,025,553.60	3,086,362,205.6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4	3,117,025,553.60	3,086,362,20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4,219,672.83	2,413,586,180.28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	2,530,401,630.83	2,381,210,18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8,042.00	1,026,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62,900,000.00	31,350,000.00
其中：利息支出		62,900,000.00	31,350,000.00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5,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5		-25,5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805,880.77	647,276,025.33
加：营业外收入		30,923,457.10	3,268,67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0,903,855.88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00	30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449,337.87	650,239,699.64
减：所得税费用			367,74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449,337.87	649,871,9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449,337.87	649,871,953.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449,337.87	649,871,9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449,337.87	649,871,95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5,888,582.50	2,117,394,9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503.31	305,195,3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044,085.81	2,422,590,25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2,848,650.47	1,774,844,96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607.96	4,568,5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4,298.75	51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929.00	387,16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222,486.18	2,167,091,4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78,400.37	255,498,75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3,729.13	96,027,58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23,729.13	96,027,5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7,216,259.79	17,889,260,48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93,509.50	1,533,123,36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1,809,769.29	19,447,883,8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986,040.16	-19,351,856,26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1,521,672.20	3,679,519,040.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55,640,000.00	27,46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4,579,000.00	3,442,897,9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1,740,672.20	34,582,516,95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9,592,730.12	6,099,835,9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3,100,164.50	4,000,762,49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817,796.79	2,929,203,58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5,510,691.41	13,029,802,0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6,229,980.79	21,552,714,90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779.55	-739,99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366,319.81	2,455,617,40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7,877,243.75	1,882,259,83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单位负责人：

胡 志 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00		26,808,909.17		8,112,630.86			3,528,269,363.87		32,435,291,203.82		32,435,291,203.82	1,690,000,000.00		23,248,686,238.61			8,010,889.03				3,278,397,440.03		28,317,694,367.67		28,317,694,367.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0,000,000.00		26,808,909.17		8,112,630.86			3,528,269,363.87		32,435,291,203.82		32,435,291,203.82	1,690,000,000.00		23,348,686,238.61			8,010,889.03				3,278,397,440.03		28,317,694,367.67		28,317,694,36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5,565.07		9,547,406.27			553,449,337.87		13,022,560,018.47		13,022,560,018.47			3,460,222,340.48			7,261,641.83				646,871,953.84		4,117,306,836.15		4,117,306,83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449,337.87		553,449,337.87		553,449,337.87										646,871,953.84		646,871,953.84		646,871,95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25,565.07							13,013,021,672.20		13,013,021,672.20			3,460,222,340.48								3,460,222,340.48		3,460,222,340.48		3,460,222,340.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00		6,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13,021,672.20		6,913,021,672.2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547,406.27		9,547,406.27																	
2、使用专项储备										9,547,406.27		9,547,406.2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企业提取盈余																													
利润分配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分类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资产项目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00		39,634,474.24		17,660,037.13			4,081,718,731.74		48,011,309,620.16		48,011,309,620.16	1,690,000,000.00		26,808,909.17			8,112,630.86				3,928,249,393.87		32,435,291,203.82		32,435,291,203.82			

张达信

杨邦文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32,435,291,203.82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13,576,018,416.34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13,013,021,672.20	(二) 无偿划出	19	
(二) 无偿划入	4		(三) 资产评估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1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六) 资本(股本)溢价	8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八) 债转股股权	10		(九)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6	
(九) 税收返还	11		(十) 资本(股本)折价	27	
(十) 补充流动资金	12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一) 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 经营减值	29	
(十二) 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46,011,309,620.16
(十三)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1	
(十四) 经营积累	16	562,996,744.14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32	46,011,309,62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张邦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补充资料：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执行行业会计制度企业填列)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坏账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存货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盘盈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三)长期投资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六)委托贷款损失	
										二、政策性挂账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合 计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杨邦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由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出资2500万元、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万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1000万元共同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号）精神，按如下方式变更出资关系：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1500万元收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0%股权，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持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0%的股权，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划归市国资委持有，出资人变更为市国资委；公司名称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9.5亿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亿元；2012年初，地铁集团增资扩股吸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及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投资款40亿元，其中6.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9亿元），33.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地铁集团增资扩股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61亿元，其中1.8707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8.7707亿元），59.129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以及相关土地项目的整理。本公司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47497，注册资金18.7707亿元，注册地址为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法定代表人刘玉华。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合约部、前期策划部、质量安全部、总工办、纪监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同时集团本部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12年由原“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更名为“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咨询公司）。

本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业为从事轨道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及项目开发，主营业务收入为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量：本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进行计提。

A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全部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对于下列情形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客户单位为特大型及大型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证据充足或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过确认的；

②备用金、职工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③国家机关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

④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收取的集资等款项；

⑤代收代付款项（含国家规费）；

⑥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款，双方核对无误的。

(5) 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土地储备项目、原材料、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土地储备项目的成本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按项目归集结转，房地产开发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对现阶段部分已投入使用的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暂不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

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

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15-30	0-5	3.17-3.33-6.33-6.6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25	0-10	3.6-4-18-2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30	0-5	3.17-3.33-19-2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0-5	19-2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0-10	18-2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以武地铁[2009]129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2012年12月28日二号线一期投入运行后轨道交通线网正在逐步形成，公司于2013年1月开始对建成通车线路的经营性设备减半计提折旧费用，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号、104号文将该折旧方法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28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1.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地铁营运收入按 AFC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System, 一种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半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及自动收费和统计的封闭式自动化网络系统) 系统提供的数据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收储土地收入确认

A 土地出让收入的确认

土地出让收入以国土资源部门签发的土地交易确认书确认的交易价为营业收入的计价依据,在土地收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B 土地收储成本的确认

土地收储成本主要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评估、监理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

①房屋拆迁补偿费的确认: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和房屋拆迁补偿合同作为计价依据。

②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以现场清点数量、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偿协议书等程序确认的补偿价值,并作为计价依据。

③中介费用的确认:以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作为计价依据。

④其他费用的确认:以实际发生数为确认依据。

C 对于财政性基金和费用的计提原则

廉租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三项基金分别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 10% 计提,土地业务费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 2% 计提。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照土地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本地规定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15%）计提。

土地“一费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与开发建设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通知》规定，对进入武汉市土地有形市场交易的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和开发建设应缴纳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中统一缴入武汉市财政专户。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A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确凿证据表明是按固定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B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类补助先确认为一项负债（递延收益科目），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类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企（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运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1、6、3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99号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18,000,000.00	100.00	100.00	18,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岸区汉口老火车站(京汉街190号)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53,170,000.00	79.00	79.00	15,218,052,100.00	投资设立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822号	湖北武汉	数据处理	120,000,000.00	28.00	28.00	33,600,000.00	投资设立
4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99号	湖北武汉	业务咨询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武汉电视移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99号	湖北武汉	广告传媒	10,000,000.00	50.00	5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8.00	28.00	120,000,000.00	33,600,000.00	2	2009年3月经武汉市国资委指定, 由本公司实施控制,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3.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2015年12月,仙桃工商局及仙桃市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受理公司注销申请。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	72,371,231.31		4,284,838,143.94
2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72.00	4,272,135.87		100,492,577.77
3	武汉电视移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42,735.84		5,266,227.65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电视移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电视移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8,807,045,428.71	894,257,173.92	8,833,431.16	20,302,717,240.84	598,418,721.77	9,968,339.13
非流动资产	3,701,713,651.62	34,784,814.27	6,451,424.81	2,982,204,625.09	80,692,467.89	5,417,339.28
资产合计	22,508,759,080.33	729,041,988.19	15,084,855.97	23,284,921,865.93	679,109,189.66	15,385,678.41
流动负债	1,846,722,092.49	589,468,963.51	3,897,588.14	3,062,203,448.65	545,469,687.02	5,282,232.26
非流动负债	258,045,826.21		654,812.54	143,352,166.66		856,462.54
负债合计	2,104,767,918.70	589,468,963.51	4,552,400.68	3,205,555,615.31	545,469,687.02	6,138,694.80
营业收入	40,203,095.57	111,426,503.97	21,444,124.08	1,108,396.10	69,624,128.19	16,731,583.31
净利润	344,624,911.01	5,933,522.04	1,285,471.68	424,879,936.29	2,186,047.05	1,318,348.90
综合收益总额	344,624,911.01	5,933,522.04	1,285,471.68	465,814,155.97	2,186,047.05	1,318,34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971,981.54	138,609,155.09	473,585.52	-147,386,474.12	134,485,868.43	3,973,906.01

5.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6.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7.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8.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2015年通过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其并入的主要资产、负债金额:

主要资产项目	金额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149,123.61	其他应付款	26,136,393.02
应收账款	28,323,617.98		
存货	925,84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固定资产	10,150,06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3,882.92		

10.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1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12.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4 年度，“本年”指 201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335.04	26,226.60
银行存款	7,565,519,076.92	5,502,273,381.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565,537,411.96	5,502,299,608.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43,684,400.00 元。其中：（1）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承兑保证金户余额为 13,684,400.00 元；（2）汉口银行武胜路支行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该款根据公司与汉口银行的协议，约定该定期存款在 5 年内需存于该行。

2.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217,775.32	100.0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5,217,775.32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4,530,534.9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84,530,534.98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精武路片土地款)	415,290,000.00		2-3 年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头道街 B 区)	366,219,1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二七滨江商务区	300,000,0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汉阳火车站二期	143,865,7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友谊路)	60,395,9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梅中区间	56,000,000.00		2-3 年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武汉昱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妙墩五村片土地款)	24,468,200.00		1-2 年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合计	1,366,238,900.00		—	—	—

注: 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 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 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1315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精武路片土地款)	415,290,000.00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 (头道街 B 区)	366,219,100.00
二七滨江商务区	300,000,000.00
汉阳火车站二期	143,865,700.00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 (友谊路)	60,395,900.00
合计	1,285,770,700.00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134,468,848.98	47.42		6,662,364,131.48	53.32	
1-2 年 (含 2 年)	4,162,281,116.49	32.17		3,337,155,318.73	26.71	
2-3 年 (含 3 年)	1,448,430,649.68	11.19		1,032,712,177.73	8.26	
3 年以上	1,193,353,302.04	9.22		1,463,796,370.95	11.71	
合计	12,938,533,917.19	100.00		12,496,027,998.89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58,12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6,223.21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轨道交通东西湖区段工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200,000,000.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7,115,471.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1,228,538.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4,326,294.2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934,868.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上海白蚁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465,733.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81,62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169,00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012,41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4,877,722.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5,167,780.00	1-2 年、2-3 年及三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号线一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60,024,800.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1,205,000,000.00	1-2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961,670,000.00	1-2年、2-3年及三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局	384,712,177.35	1-2年、2-3年及三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5,133,742.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武汉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1,464,85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武汉中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86,093.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1,530,851.00	1-2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3,962,793.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号线一期)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61,870.04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	15,213,000.00	1-2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489,764.00	1-2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47,605.4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6,436,069.84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南京鼎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2,586,809.70	2-3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沈阳高压成套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2,854,18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武汉安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65,552.01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392,581.89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920,196.65	3年以上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90,884.9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汉阳区拆迁办	436,503,120.92	1-2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武昌区拆迁办	300,675,531.00	3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蕲春区拆迁办	30,000,000.00	2-3年及3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414,359.00	1-2年	预付安装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240,702.00	1-2年	预付安装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95,938.00	1-2年	预付安装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20,430.00	1-2年	预付安装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二期)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066,234.00	1-2年	预付安装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一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3,260,550.00	1-2年及2-3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一期)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60,442,405.49	1-2年及2-3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234,612,666.96	1-2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66,789,000.00	1-2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一期)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80,000,000.00	1-2年	预付拆迁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一期)	武汉市政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895,470.00	2-3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95,816.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408,322.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97,26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24,046,899.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9,344.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1,451,92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1,704.1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6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386,842.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5,421,659.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198,899.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8,918,48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七号线一期)	江岸区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52,732,500.00	2-3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八号线一期	江岸区拆迁办	410,928,483.77	1-2 年及 2-3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黄陂区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74,319,405.00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15,078,661.00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123,177.00	1-2 年及 2-3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1,384,220.00	2-3 年及 3 年以上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NABTESCO 株式会社	4,030,692.40	3 年以上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汉口北)	中航国际招标公司	56,212,881.92	1-2 年及 3 年以上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一期)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121,593,406.17	1-2 年及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一期)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53,236,991.91	1-2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一期)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105,539,471.14	1-2 年及 2-3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一期)	武汉润霖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56,857.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一期)	中航国际招标公司	84,130,368.16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总部)	武昌区人民政府	51,886,725.00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总部)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武汉大道片)	40,0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总部)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铁路小学片)	279,863,668.19	1-2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总部)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铁路小学扩大片)	96,636,247.20	2-3 年	预付拆迁款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总部)	汉阳区城建重点工程征收拆迁指挥部(汉阳火车站扩大片)	100,000,000.00	2-3 年	预付拆迁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总部)	武昌区人民政府(C35片)	24,170,667.00	1-2年	预付拆迁款
合计		6,741,162,549.52	—	—

4.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4,081,392.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34,081,392.12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5,578,115.3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15,578,115.3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407,271,796.25		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		注1
1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716,433,534.95		1年以内		注1
2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225,249,003.68		1年以内		注1
融资费用	1,998,902,222.26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注2
1号线二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434,651,070.25		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		注2
2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1,090,787,022.62		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		注2
4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496,958,952.25		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		注2
城开清水湾	7,346,525.00		3年以上		注3
武汉仁安置业有限公司	26,774,836.00		2-3年		注3
江岸区黄浦人家长江明珠	6,629,846.00		2-3年		注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城开青菱花园	74,728,411.06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注3
城投公司-汉口火车站项目	10,408,520.52		3年以上		注3
地产伟业佳苑	21,964,211.75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注3
广顺集团天顺园小区	2,347,074.14		3年以上		注3
宏昌江南花园	19,722,136.3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注3
锦城中环新干线	2,500,182.00		2-3年		注3
龙王庙君安花园	35,021,414.38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注3
南湖国色	24,634,484.00		1-2年		注3
土地储备中心香堤美景	13,300,596.00		3年以上		注3
武汉安捷龙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2,845,903.21		1年以内		注3
武汉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351,758.00		1年以内		注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5,980.60		1年以内		注3
武汉鑫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81,503.55		1年以内		注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2,225,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注3
汉阳区购恒富苑	58,900,000.00		1-2年		注3
汉阳区购燕归园	9,875,000.00		1-2年		注3
汉阳区购惠民苑	10,200,000.00		1-2年		注3
汉阳区购汉江苑	12,182,016.00		1-2年		注3
汉阳区滨江大道调剂房	14,638,400.00		1-2年		注3
汉阳区购东港地产	226,000,000.00		1-2年		注3
汉阳区购汉阳住宅开发	5,892,334.00		1-2年		注3
硚口区硕实馨园	62,000,000.00		1-2年		注3
硚口区汉口城市广场	24,000,000.00		1-2年		注3
汉阳区武汉欣隆房地产	244,325,530.00		1年以内及1-2年		注3
海关保证金	7,999,639.46		1年以内		注3
青菱城市花园	10,748,986.00		1-2年		注3
武昌区购中南国际	30,000,000.00		1-2年		注3
武昌区购水岸国际	240,000,000.00		1-2年		注3
江岸区购百步亭现代城	38,423,457.00		1-2年		注3
江岸区购徐东国际	60,000,000.00		1-2年		注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昌区购奥山世纪城	110,000,000.00		1-2 年		注 3
江岸区购融科天城	5,728,500.00		1-2 年		注 3
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国际城)	30,000,000.00		1-2 年		注 3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3,055,870.00		1 年以内		注 3
静安上城	148,325,082.00		3 年以上		注 3
万象新城	10,000,000.00		3 年以上		注 3
中南国际城	72,069,441.00		1-2 年		注 3
百瑞景	21,807,687.00		1-2 年		注 3
保证金	18,080,395.08		3 年以上		注 3
武汉市发改委	11,0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及 3 年以上		注 3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16,000,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注 3
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注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注 3
建信金融租赁保证金	72,6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广州越秀租赁公司保证金	16,500,000.00		1-2 年		注 3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54,212,978.58		1 年以内及 1-2 年		注 3
华夏金融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君安花园经济房	11,009,507.78		3 年以上		注 3
观园小区经济适用房	15,634,692.20		3 年以上		注 3
江岸区统筹经济房	5,743,677.00		3 年以上		注 3
青菱花园经济适用房	12,656,832.25		3 年以上		注 3
科技村公务员小区安置房	68,400,000.00		3 年以上		注 3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合计	8,657,678,990.12		—	—	—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 故公司将一号线一期、一号线二期、二号线一期

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 1,348,954,334.88 元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消化挂账利息 97,821,159.69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上述政策,对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 2,022,397,045.12 元和融资费用 1,998,902,222.26 元也按照上述会计方法处理。

注 3: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融资费用	代垫款	1,998,902,222.26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代垫款	1,090,787,022.62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4,212,978.58
1 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代垫款	716,433,534.95
4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代垫款	496,958,952.25
合计	—	5,357,294,710.66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81,932.68		36,281,932.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7,962,939.13		7,962,939.1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72,277.41		872,277.41
其他	22,161,587,521.01		22,161,587,521.01
合计	22,206,704,670.23		22,206,704,670.23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83,308.58		20,083,308.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374,495.31		9,374,495.3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83,815.31		883,815.31
其他	18,980,619,773.08		18,980,619,773.08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010,961,392.28		19,010,961,392.28

注：年末存货-其他系①公司本部收储项目成本 5,890,420,169.07 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694,243,062.50 元；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收市政府划拨的土地收益评估入账 15,018,052,100.00 元和还建楼项目开发成本 1,247,577,161.37 元（其中还建楼利息资本化金额 126,206,060.70 元）；③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发出商品 5,538,090.57 元。

（2）存货年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项目	年末借款资本化余额
收储项目	694,243,062.50
还建楼开发成本	126,206,060.70
合 计	820,449,123.20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

注：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2015 年 12 月，仙桃工商局及仙桃市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受理该公司的注销申请。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持有理财产品（注 1）		4,300,000,000.00
半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注 2）		60,000,000.00
合 计		4,360,000,000.00

注 1：短期持有理财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建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卖出，持有期间产生收益 379.34 万元。

注 2：半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委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对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 6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650,000.00		185,650,000.00	185,500,000.00		185,500,000.00
合计	185,650,000.00		185,650,000.00	185,500,000.00		185,500,000.00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出资 1.85 亿元，持有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武汉市九头鸟股份公司股票 632,500.00 股；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有武汉天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31% 股权。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注）	65,190,000.00		65,19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31,189.31		4,004,325.04	6,126,864.27
小计	75,321,189.31		69,194,325.04	6,126,864.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5,321,189.31		69,194,325.04	6,126,864.27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 2015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其子公司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减少对子公司投资 6,519.0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44,947,500.00	10,131,189.31				
一、合营企业	25,500,000.00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 1）	25,500,000.00					
二、联营企业	19,447,500.00	10,131,189.31				
1. 武汉市万泰汽配城（注 2）	8,287,500.00	4,004,325.04				
2. 武汉建材大世界工程项目公司（注 3）	10,150,000.00	5,116,864.27				
3.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4）	1,010,000.00	1,01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004,325.04	6,126,864.27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4,004,325.04	6,126,864.27	
1. 武汉市万泰汽配城				-4,004,325.04		
2. 武汉建材大世界工程项目公司					5,116,864.27	
3.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10,000.00	

注1：2014年，本公司出资2,550.00万元和武汉市地产集团联合成立了合营企业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占出资比例51%。2014年度合营企业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由本公司储备出让的土地，购买价11.42亿元，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27,790.03万元，确认投资损失2,550.00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2：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拆迁补偿款并冲抵武汉市万泰汽配城股权投资。

注3：武汉建材大世界工程项目公司该项目已转让，正清理处置，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4：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期未正常运作，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30,211,652.14	1,202,093,736.84
非流动资产	419,287.92	174,237.25
资产合计	1,630,630,940.06	1,202,267,974.09
流动负债	517,654,541.19	571,073,244.92
非流动负债	1,062,976,398.87	581,194,729.17
负债合计	1,580,630,940.06	1,152,267,974.09
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00,000.00	25,500,000.00
调整事项（注1）	-25,500,000.00	-25,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702,189,033.36		254,226,661.79				956,415,695.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2,189,033.36		254,226,661.79				956,415,695.15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573,408,666.64			458,774,638.21			1,032,183,304.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3,408,666.64			458,774,638.21			1,032,183,304.8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75,597,700.00		254,226,661.79	458,774,638.21			1,988,599,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5,597,700.00		254,226,661.79	458,774,638.21			1,988,599,000.00

注：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投资运营的土地建筑物的市场价值，经建设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 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东民巷展示厅、金银潭物业、汉西一路综合楼、常青花园站物业、舵落口停车场、古田四路配套用房、中南一路还建楼、洪山广场东广场、王家墩东科普馆、武昌徐东四期公寓 13 套、硚口民意广场商业 5 套及傅家坡、梅苑小区、头道街还建楼、汉阳天地项目等物业房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除武昌区徐东四期公寓、硚口区中山大道 287 号民意广场 1 号楼两处房屋办有房产证和土地证、东民巷展示厅有土地证而无房产证之外，其他房屋截止 2015 年末均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市场比较法评估（报告号：鄂中联评报字[2016]第 008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1,988,599,000.00 元。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20,295,432.33	2,356,405,795.86		12,276,701,228.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6,823,297.30			766,823,297.30
机器设备	6,620,073,794.91	1,481,134,480.44		8,101,208,275.35
运输工具	2,524,654,701.39	861,388,521.09		3,386,043,222.48
办公设备	8,169,359.73	7,171,460.33		15,340,820.06
其他	574,279.00	6,711,334.00		7,285,61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3,911,809.64	304,272,722.68		718,184,532.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21,226.90	3,633,269.32		11,354,496.22
机器设备	325,528,832.78	242,864,521.97		568,393,354.75
运输工具	76,105,722.87	54,981,814.63		131,087,537.50
办公设备	4,126,505.88	1,987,301.36		6,113,807.24
其他	429,521.21	805,815.40		1,235,336.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506,383,622.69			11,558,516,695.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9,102,070.40			755,468,801.08
机器设备	6,294,544,962.13			7,532,814,920.60
运输工具	2,448,548,978.52			3,254,955,684.98
办公设备	4,042,853.85			9,227,012.82
其他	144,757.79			6,050,27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06,383,622.69			11,558,516,695.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9,102,070.40			755,468,801.08
机器设备	6,294,544,962.13			7,532,814,920.60
运输工具	2,448,548,978.52			3,254,955,684.98
办公设备	4,042,853.85			9,227,012.82
其他	144,757.79			6,050,276.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硚口路羽毛球场	2,711,263.00	权证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职工活动中心	4,360,881.96	权证尚在办理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LED 屏项目				3,230,769.23		3,230,769.23
2.江汉路综合开发项目	166,967,428.23		166,967,428.23	610,178,564.93		610,178,564.93
3.洪山广场站项目	7,810,934.30		7,810,934.30	112,791,306.54		112,791,306.54
4.中南路建设厅项目	497,553,891.36		497,553,891.36	165,573,339.99		165,573,339.99
5.王家墩中心站开发项目	158,731,571.08		158,731,571.08	101,850,131.58		101,850,131.58
6.常青花园站项目	15,886,569.86		15,886,569.86	16,057,660.74		16,057,660.74
7.海洋乐园站开发项目	87,317,903.09		87,317,903.09	81,373,089.42		81,373,089.42
8.金银潭站项目	41,104,329.19		41,104,329.19	39,309,632.72		39,309,632.72
9.傅家坡商住楼开发项目	9,792,176.50		9,792,176.50	63,712,698.81		63,712,698.81
10. 其他（建设公司）	455,399,017.21		455,399,017.21	218,955,155.94		218,955,155.94
11.备份机房项目	3,370,600.00		3,370,600.00			
12. 一号线二期（运营公司）				43,167,951.95		43,167,951.95
13. 二号线一期（运营公司）				33,294,727.97		33,294,727.97
14. 四号线一期（运营公司）	38,927,174.36		38,927,174.36	38,927,174.36		38,927,174.36
15. 三号线一期（运营公司）	37,749,801.00		37,749,801.00			
16. 一号线二期	5,247,593,899.06		5,247,593,899.06	5,608,790,255.00		5,608,790,255.00
17. 二号线一期	18,037,910,491.71		18,037,910,491.71	14,282,624,297.26		14,282,624,297.26
18. 四号线一期	8,489,742,878.54		8,489,742,878.54	7,734,248,073.03		7,734,248,073.03
19. 四号线二期	8,158,146,090.81		8,158,146,090.81	7,686,749,368.50		7,686,749,368.50
20. 三号线一期	15,554,067,254.37		15,554,067,254.37	9,125,954,708.39		9,125,954,708.39
21. 6 号线一期	10,750,317,673.63		10,750,317,673.63	4,640,363,236.59		4,640,363,236.59
22. 8 号线一期	2,177,920,531.47		2,177,920,531.47	614,236,901.21		614,236,901.21
23. 汉口北延长线	1,774,858,946.86		1,774,858,946.86	1,528,959,447.18		1,528,959,447.18
24. 7 号线	9,030,251,090.63		9,030,251,090.63	2,201,588,278.61		2,201,588,278.61
25. 二号线南延线	252,826,532.60		252,826,532.60	5,500,574.20		5,500,574.20
26. 11 号线东段	33,642,775.20		33,642,775.20	8,157,838.00		8,157,838.00
27. 21 号线	805,330,674.63		805,330,674.63	395,595.00		395,595.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27 号线一期	226,413,127.81		226,413,127.81			
29.机场线	1,733,331,951.12		1,733,331,951.12	343,631,840.50		343,631,840.50
30.其他(本部项目费用)	1,233,477,486.41		1,233,477,486.41	814,373,555.89		814,373,555.89
合计	85,028,442,801.03	-	85,028,442,801.03	56,123,996,173.54	-	56,123,996,173.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其中: 1.一号线二期		5,608,790,255.00	364,257,168.31		725,453,522.25	5,247,593,899.06
2.二号线一期		14,282,824,297.26	4,013,541,030.11		258,254,835.66	18,058,279,218.38
3.四号线一期		7,734,248,073.03	755,494,805.51			8,489,742,878.54
4.四号线二期		7,686,749,368.50	2,771,550,812.24	2,300,154,089.93		8,158,146,090.81
5.三号线一期		9,125,954,708.39	6,428,112,545.98			15,554,067,254.37
6.6 号线一期		4,640,363,238.59	6,109,954,437.04			10,750,317,673.63
7.8 号线一期		614,236,901.21	1,563,683,630.26			2,177,920,531.47
8.汉口北延长线		1,528,959,447.18	245,899,499.68			1,774,858,946.86
9.7 号线		2,201,588,278.61	6,828,682,812.02			9,030,251,090.63
10.二号线南延线		5,500,574.20	247,325,958.40			252,826,532.60
11.11 号线东段		8,157,838.00	25,484,937.20			33,642,775.20
12.21 号线		395,595.00	804,935,079.63			805,330,674.63
13.27 号线一期			226,413,127.81			226,413,127.81
14.机场线		343,631,840.50	1,389,700,110.62			1,733,331,951.12
15.其他		814,373,555.89	419,103,930.52			1,233,477,486.41
合计		54,595,573,969.36	32,194,119,883.33	2,300,154,089.93	983,708,357.91	83,526,200,131.5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中: 1.一号线二期			525,775,088.50	-564,234,024.68		
2.二号线一期			3,291,305,360.89	56,419,217.41		
3.四号线一期			2,244,090,414.85	628,708,217.01		
4.四号线二期			1,682,271,588.20	692,125,504.59		
5.三号线一期			2,276,754,954.79	1,010,327,493.79		
6.6 号线一期			1,429,406,285.21	857,004,311.21		
7.8 号线一期			311,317,907.67	132,080,625.40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8.汉口北延长线			334,891,462.80	113,574,895.18		
9.7号线			1,176,744,648.33	754,731,314.54		
10.二号线南延线			13,015,241.80			
11.11号线东段						
12.21号线			14,337,355.69			
13.27号线一期			11,719,603.10			
14.机场线			89,144,366.41			
15.其他			314,972,074.20	98,778,139.16		
合计			13,695,746,248.44	3,779,515,693.61		

注：本年其他减少金额系根据竣工决算（结算）调整在建工程相应金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725,838.84	1,036,800.00		10,762,638.84
其中：软件	8,320,244.37	1,036,800.00		9,357,044.37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601,791.40	1,418,377.80		5,020,169.20
其中：软件	3,601,791.40	1,418,377.80		5,020,169.20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124,047.44			5,742,469.64
其中：软件	4,718,452.97			4,336,875.17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注：所有土地最终用途未明确，暂不摊销。

14.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其他	
Pis 互动平台开发费用		442,718.45					442,718.45
合计		442,718.45					442,718.45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2,540.96		2,540.96			
机房装修	11,419.81		11,419.81			
字库使用费	7,500.16		7,500.16			
发展战略规划	60,000.00		60,000.00			
通用、无线网址费用	13,200.00		4,800.00		8,400.00	
通信费	47,107.13		37,685.64		9,421.49	
HPRX6600 小型机维保费	72,900.00		72,900.00			
IBMP6-550 小型机维保费	55,035.52		33,021.36		22,014.16	
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52,083.37		24,999.96		27,083.41	
办公区美陈施工		469,200.00	39,100.00		430,100.00	
土地收益金	60,000.00		60,000.00			
开办费		146,678.00	146,678.00			
房租		4,999.98	4,999.98			
房屋装修费		26,401.51	26,401.51			
IC 卡		81,157.62	81,157.62			
合计	381,786.95	728,437.11	613,205.00		497,019.0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11.58	242,070,446.30	46,326,074.78	185,304,299.10
合并抵销内部关联交易导致的资产价值变动	60,517,611.58	242,070,446.30	46,326,074.78	185,304,299.1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45,826.21	1,032,183,304.85	143,352,166.66	573,408,666.6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045,826.21	1,032,183,304.85	143,352,166.66	573,408,666.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452,397.17	28,651,254.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661,474.69	
2016	255,709.37	1,301,413.86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339,260.14	339,260.14	
2018	26,349,106.23	26,349,106.23	
2019	2,508,321.43		
合计	29,452,397.17	28,651,254.9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注1）	153,975,517.05	143,785,612.50
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注1）	60,708,029.21	60,679,429.21
其他（注2）	7,863,882.92	
合计	222,547,429.18	204,465,041.71

注1：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为代建市政工程项目。

注2：其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吸收合并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形成。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40,000,000.00	3,250,000,000.00

19.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84,400.00	170,682,895.00

20.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6,313,772.22	1,301,394,673.49
1-2 年（含 2 年）	128,973,506.30	1,094,064,193.48
2-3 年（含 3 年）	393,920,025.26	63,317,499.75
3 年以上	16,769,685.47	22,909,657.47
合计	2,545,976,989.25	2,481,686,024.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设备暂估入账	290,286,615.65	未办理结算
武汉华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284,816.00	未办理结算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27,457,656.40	未办理结算

债权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22,004.00	未办理结算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4,881,808.06	未办理结算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	12,497,434.32	未办理结算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联合体	11,386,772.24	未办理结算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10,776,928.20	未办理结算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767,599.85	未办理结算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3,573,649.24	未办理结算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3,211,226.85	未办理结算
合 计	432,546,510.81	—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289,494.58	87,701,243.33
1年以上	18,330,222.39	16,252,307.86
合 计	124,619,716.97	103,953,551.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所欠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2-3年	工程装修中,租赁合同尚未执行
迈伦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00	1-2年	预收租金,尚未承租
金田中(孝感)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750,000.00	1-2年	预收租金,尚未承租
武汉易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1-2年	预收租金,尚未承租
合 计	16,000,000.00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4,438.82	677,777,584.34	678,142,747.48	419,27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38.51	72,949,790.25	72,949,790.25	224,038.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008,477.33	750,727,374.59	751,092,537.73	643,314.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674.72	579,654,086.16	580,067,696.42	294,064.46
二、职工福利费		7,309,612.32	7,309,612.32	
三、社会保险费		21,959,369.36	21,959,36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76,085.28	18,276,085.28	
工伤保险费		2,084,144.31	2,084,144.31	
生育保险费		1,599,139.77	1,599,139.7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9,212,460.21	49,212,460.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764.10	19,642,056.29	19,593,609.17	125,211.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84,438.82	677,777,584.34	678,142,747.48	419,275.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2,178,042.04	52,178,042.04	
二、失业保险费		3,506,853.26	3,506,853.2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24,038.51	17,264,894.95	17,264,894.95	224,038.51
合计	224,038.51	72,949,790.25	72,949,790.25	224,038.51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3,499,527.82	-322,641,034.99	940,135.20	-537,080,698.01
印花税		13,817.30	13,817.30	
所得税	478,387.03	2,679,996.49	2,809,426.25	348,957.27
营业税	9,223,776.12	21,291,694.39	26,046,761.83	4,468,68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88.45	1,485,481.34	1,232,382.96	310,886.83
房产税	-685,692.28	7,285,614.64	7,141,098.63	-541,176.27
土地使用税	8,522.50	126,090.00	126,090.00	8,522.50
个人所得税	-15,220.18	1,562,004.04	1,517,127.05	29,656.81
教育费附加	24,766.48	742,399.28	608,495.96	158,669.80
其他税费	350,870.68	147,007,799.97	147,198,208.68	160,461.97
合计	-204,056,329.02	-140,446,137.54	187,633,563.86	-532,136,030.42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质保金	3,162,038,921.90	2,742,572,541.72
代扣代缴	510,308,514.23	298,593,753.78
暂收款	448,373,081.10	387,334,384.96
往来及其他	1,401,459,761.02	172,667,172.49
暂估款	979,461,457.10	
合计	6,501,641,735.35	3,601,167,852.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0,334,645.00	质保金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8,815,800.00	质保金
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	236,230,155.00	工程未结算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544,462.00	质保金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4,485,616.00	质保金
合计	1,131,410,678.00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八、28注4）	2,040,0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短期债券		1,539,300,000.00
合计		1,539,300,000.00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 武汉地铁 CP001	1,500,000,000.00	2014-7-23	1 年	1,500,000,000.00	1,539,3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4 武汉地铁 CP001		39,300,000.00		1,578,600,000.00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0,165,640,000.00	31,36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812,518,249.68	21,883,491,612.53	
小计	60,978,158,249.68	53,248,491,612.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60,978,158,249.68	53,248,491,612.53	

注：质押借款年末余额 40,165,640,000.00 元，质押物为轨道交通营运票款的收费权。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4,372,050,000.00	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9,009,540,000.00	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5,847,890,000.00	收费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	950,580,000.00	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095,790,000.00	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659,350,000.00	收费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230,440,000.00	收费权
合计	40,165,640,000.00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武汉地铁债（注 1）	2,104,500,000.00	2,104,500,000.00
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注 2）	2,332,583,333.33	2,332,583,333.33
1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4）		2,040,00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47,075,000.00	
15 年地铁公司债（注 3）	1,869,930,000.00	
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注 3）	1,559,062,500.00	
合计	11,913,150,833.33	6,477,083,333.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 武汉地铁债	2,000,000,000.00	2013 年 2 月 4 日	7 年	2,000,000,000.00	2,104,500,000.00
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	2,3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第 5 年选择是否续期	2,300,000,000.00	2,332,583,333.3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9 日	2 年	2,000,000,000.00	2,040,00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3 年	2,000,00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 年	2,000,000,000.00	
15 年地铁公司债	1,8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5+5+5 年	1,800,000,000.00	
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	1,5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7 年	1,500,000,000.00	
小计	13,600,000,000.00			13,600,000,000.00	6,477,083,333.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八、25）	2,0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9 日	2 年	2,000,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00			11,600,000,000.00	6,477,083,333.33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武汉地铁债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2,104,500,000.00
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		195,500,000.00		195,500,000.00	2,332,583,333.33
1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40,00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36,450,000.00			2,036,45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10,625,000.00			2,010,625,000.00
15 年地铁公司债	1,800,000,000.00	69,930,000.00			1,869,930,000.00
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	1,500,000,000.00	59,062,500.00			1,559,062,500.00
小计	7,300,000,000.00	605,567,500.00		429,500,000.00	13,953,150,833.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八、2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40,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00	485,567,500.00		309,500,000.00	11,913,150,833.33

注 1：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3】15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债”）不超过 20.00 亿元，所筹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

注 2：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3】211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不超过 23.00 亿元，所筹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

注 3：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5】45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5 武汉地铁公司债”和“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不超过 33.00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注 4：1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40 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长期应付款

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6,192,675,012.34	10,322,824,788.54
其中：武汉保障房棚改项目（注 12）	3,400,040,000.00	
国银租赁（注 2）	2,725,513,239.43	2,455,027,280.9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1）	2,439,038,335.54	2,735,391,668.3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6）	2,0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7）	1,393,680,140.92	695,489,547.37
其他（注 3、4、5、8、9、10、11）	4,234,403,296.45	2,736,916,291.86

注 1：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2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50.00 亿元。

注 2：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35.00 亿元。

注 3：2013 年公司以 4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15.00 亿。

注 4：2013 年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5.00 亿。

注 5：2014 年公司以 3 号线部分土建工程和设备为标的物，向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1.00 亿元。

注 6：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28.00 亿元。

注 7：2013-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设备为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6.00 亿元。

注 8：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委标的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10.00 亿。

注 9：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5.00 亿。

注 10: 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 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 合同总额 8.00 亿。

注 11: 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 向中海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 合同金额 30.00 亿元。

注 12: 2015 年国家开发银行纳入全国棚户区改造规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资金, 总额 69.05 亿元。

30. 专项应付款

年末余额中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38,367,023.01			38,367,023.01
其中: 二期	26,054,888.20			26,054,888.20
武昌站配套工程	11,590,742.40			11,590,742.40
岳家嘴工程	514,761.89			514,761.89
中山路隧道	143,501.85			143,501.85
武青三干道	63,128.67			63,128.67

注: 专项应付款为公司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31.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拨入的安检费用	100,000,000.00		30,903,855.88		69,096,144.12
pis 科研经费	163,129.21		41,650.00		121,479.21
科技项目资金	693,333.33		160,000.00		533,333.33
合计	100,856,462.54	-	31,105,505.88	-	69,750,956.66

3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690,000,000.00	100.00	187,070,000.00		1,877,070,000.00	100.00
武汉市国资委	1,000,000,000.00	59.17			1,000,000,000.00	53.2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3,750,000.00	35.72			603,750,000.00	32.1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6,250,000.00	5.11			86,250,000.00	4.6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7,070,000.00		187,070,000.00	9.97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3,323,000,000.00	5,012,930,000.00		9,236,53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3,639,437,416.68	6,913,021,672.20		30,552,459,088.88
合计	26,963,037,416.68	12,825,951,672.20		39,788,989,088.88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加明细如下：

- （1）武汉市财政局拨款 6,810,741,972.20 元；
- （2）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拨 27 号线建设资金 50,000,000.00 元；
- （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 5,912,930,000.00 元；
- （4）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拨款 20,000,000.00 元；
- （5）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拨款 32,279,700.00 元。

34.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安全生产费	8,112,630.86		9,547,406.27		17,660,037.13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211,818,500.43	3,226,525,706.20
本年增加额	782,949,139.98	985,292,794.2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82,949,139.98	985,292,794.2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994,767,640.41	4,211,818,500.43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749,624,681.81	2,246,167,778.03	2,132,195,072.91	1,613,682,795.4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446,111,600.00	1,249,863,053.46	1,037,210,620.50	811,662,798.73
委托储备土地出让收入	300,000,000.00	-	288,336,800.00	
票款收入	1,003,513,081.81	996,304,724.57	806,647,652.41	801,999,996.71
其他业务小计	373,384,042.75	266,657,592.31	271,845,880.20	204,775,911.72
租赁收入	199,503,085.22	232,611,353.01	173,810,558.22	170,192,395.73
服务费	103,479,590.25	49,524,334.73	63,303,738.67	31,220,632.88
广告代理	21,444,124.08	4,721,904.57	16,731,583.31	3,362,883.11
接口费收入	9,000,000.00	-	18,000,000.00	
资金使用费	32,846,969.70	-		
其他	7,110,273.50	-		
合计	3,123,008,724.56	2,533,025,370.34	2,404,040,953.11	1,818,458,707.16

3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费	633,561.00	581,488.00
销售服务费	168,614.90	2,120.00
职工薪酬	1,708,631.01	1,396,756.53
折旧费	14,603.25	77,905.43
其他	130,001.14	264,066.60
合计	2,655,411.30	2,322,336.56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648,080.88	1,513,250.60
差旅费	501,147.37	690,959.60
业务招待费	370,992.60	372,643.00
职工薪酬	46,009,053.13	41,478,342.30
折旧费	2,735,532.85	2,508,008.97
研发支出	172,351.76	662,401.79
无形资产摊销	1,069,812.79	1,138,249.13
会议费	187,181.45	381,337.80
中介费用	1,541,447.60	1,403,500.00
董事会费	177,000.00	202,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费	631,513.28	-
修理费	261,406.00	100,179.00
咨询费	765,910.00	517,579.00
其他	16,470,660.67	14,331,109.47
合计	72,542,090.38	65,299,560.66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536,559.37	31,350,000.00
减：利息收入	19,013,115.51	7,259,912.33
汇兑损益		
其他	72,216.68	52,344.78
合计	90,595,660.54	24,142,432.45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58,774,638.21	518,563,040.40
合计	458,774,638.21	518,563,040.40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	-23,670,16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2）	15,697,534.35	35,000,000.00
其他（注 3）	984,000.00	
合计	-6,968,628.72	35,000,000.00

注 1：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 2015 年吸收合并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损失；

注 2：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处置理财产品形成收益；

注 3：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本收回委托贷款形成收益 984,000.00 元。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97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976.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115,495,805.88	40,288,816.63	115,495,805.88
其他	346,611.45	4,497,124.97	346,611.45
合计	115,842,417.33	44,823,917.60	115,842,417.3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is 科研经费	41,650.00	41,649.96	与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资金	160,000.00	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硚口区科技补贴		80,000.00	
运营安检费用	30,903,855.88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助	84,390,300.00	37,729,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70,800.00	
合计	115,495,805.88	40,028,816.63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0,000.00	320,000.00	280,000.00
其他支出	16,400.96	5,674.64	16,400.96
合计	296,400.96	325,674.64	296,400.96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276,002.37	1,396,796.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191,536.80	83,314,685.32
合计	103,084,465.57	84,711,481.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3,319,708.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829,927.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8,259,90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27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915.1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7,080.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103,084,465.57

4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28,044.73	10,832,011.18	32,496,033.55
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28,044.73	10,832,011.18	32,496,033.55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328,044.73	10,832,011.18	32,496,033.55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年年初余额	32,496,033.55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32,496,033.55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2,496,033.55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60,235,243.00	987,525,92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336,237.15	222,132,698.20
无形资产摊销	1,321,637.80	1,235,74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205.00	847,68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7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774,638.21	-518,563,04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536,559.37	30,878,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8,628.72	-35,000,000.00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1,536.80	-46,326,07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693,659.55	129,640,76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5,743,277.95	-822,938,23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696,435.46	-215,446,12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5,520,406.71	563,044,123.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9,688.88	296,993,487.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21,853,011.96	5,301,616,713.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01,616,713.24	2,642,478,98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236,298.72	2,659,137,730.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521,853,011.96	5,301,616,713.24
其中：库存现金	18,335.04	26,22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1,834,676.92	5,301,590,48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853,011.96	5,301,616,713.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658,377.00	0.053875	6,608,220.06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日元	122,658,377.00	0.053875	6,608,220.06

46.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84,4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 13,684,400.00 元及无法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

2.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17、长期股权投资。

4.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	市场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142,000,000.00	50.68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54,212,978.58	11.80	296,409,311.88	4.84		

合计	1,054,212,978.58	11.80	296,409,311.88	4.84		
----	------------------	-------	----------------	------	--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238,9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6,238,900.00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5,661,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65,661,000.0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武路片土地款)	415,290,000.00		2-3 年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 (头道街 B 区)	366,219,1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二七滨江商务区	300,000,0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汉阳火车站二期	143,865,7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 (友谊路)	60,395,9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梅中区间	56,000,000.00		2-3 年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武汉星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妙境五村片土地款)	24,468,200.00		1-2 年		根据公司政策, 可以不计提
合计	1,366,238,900.00		—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精武路片土地款)	415,290,000.00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头道街B区)	366,219,100.00
二七滨江商务区	300,000,000.00
汉阳火车站二期	143,865,700.00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友谊路)	60,395,900.00
合计	1,285,770,700.00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7,267,370.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37,267,370.96	100.00		—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8,411,624.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88,411,624.11	100.00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407,271,796.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注 1
1 号线二期利息贷款	716,433,534.95		1 年以内		注 1
2 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225,249,003.68		1 年以内		注 1
融资费用	1,998,902,222.26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注 2
1 号线二期开行软贷	434,651,070.25		1 年以内、1-2		注 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利息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利息	1,090,787,022.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注 2
4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利息	496,958,952.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注 2
城开清水湾	7,346,525.00		3 年以上		注 3
武汉仁安置业有限公司	26,774,836.00		2-3 年		注 3
江岸区黄浦人家长江明珠	6,629,846.00		2-3 年		注 3
城开青菱花园	74,728,411.06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注 3
城投公司-汉口火车站项目	10,406,520.52		3 年以上		注 3
地产伟业佳苑	21,964,211.75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注 3
广顺集团天顺园小区	2,347,074.14		3 年以上		注 3
宏昌江南花园	19,722,136.3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注 3
锦城中环新干线	2,500,182.00		2-3 年		注 3
龙王庙君安花园	35,021,414.38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注 3
南湖国色	24,634,484.00		1-2 年		注 3
土地储备中心香堤美景	13,300,596.00		3 年以上		注 3
武汉安捷龙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2,845,903.21		1 年以内		注 3
武汉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351,758.00		1 年以内		注 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5,980.60		1 年以内		注 3
武汉鑫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81,503.55		1 年以内		注 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2,225,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注 3
汉阳区购恒富苑	58,900,000.00		1-2 年		注 3
汉阳区购燕归园	9,875,000.00		1-2 年		注 3
汉阳区购惠民苑	10,200,000.00		1-2 年		注 3
汉阳区购汉江苑	12,182,016.00		1-2 年		注 3
汉阳区滨江大道调剂房	14,638,400.00		1-2 年		注 3
汉阳区购东港地产	226,000,000.00		1-2 年		注 3
汉阳区购汉阳住宅开发	5,892,334.00		1-2 年		注 3
硚口区硕实馨园	62,000,000.00		1-2 年		注 3
硚口区汉口城市广场	24,000,000.00		1-2 年		注 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汉阳区武汉欣隆房地产	244,325,53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注 3
海关保证金	7,999,639.46		1 年以内		注 3
青菱城市花园	10,748,986.00		1-2 年		注 3
武昌区购中南国际	30,000,000.00		1-2 年		注 3
武昌区购水岸国际	240,000,000.00		1-2 年		注 3
江岸区购百步亭现代城	38,423,457.00		1-2 年		注 3
江岸区购徐东国际	60,000,000.00		1-2 年		注 3
武昌区购奥山世纪城	110,000,000.00		1-2 年		注 3
江岸区购融科天城	5,728,500.00		1-2 年		注 3
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国际城)	30,000,000.00		1-2 年		注 3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3,055,870.00		1 年以内		注 3
静安上城	149,325,082.00		3 年以上		注 3
万象新城	10,000,000.00		3 年以上		注 3
中南国际城	72,069,441.00		1-2 年		注 3
百瑞景	21,807,667.00		1-2 年		注 3
保证金	18,080,395.08		3 年以上		注 3
武汉市发改委	11,0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及 3 年以上		注 3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16,000,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注 3
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注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注 3
建信金融租赁保证金	72,6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广州越秀租赁公司	16,500,000.00		1-2 年		注 3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21,366,008.88		1 年以内及 1-2 年		注 3
华夏金融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运营公司	863,276,184.93		1 年以内		注 3
君安花园经济房	11,008,507.78		3 年以上		注 3
观园小区经济适用房	15,634,692.20		3 年以上		注 3
江岸区统筹经济房	5,743,677.00		3 年以上		注 3
青菱花园经济适用房	12,656,832.25		3 年以上		注 3
科技村公务员小区安置房	68,400,000.00		3 年以上		注 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注 3
建设公司	103,116,858.22		1 年以内		注 3
合计	8,891,225,063.57		—	—	—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 故公司将一号线一期、一号线二期、二号线一期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 1,348,954,334.88 元暂挂账, 不计入当期损益, 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 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消化挂账利息 97,821,159.69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上述政策, 对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 2,022,397,045.12 元和融资费用 1,998,902,222.26 元也按照上述会计方法处理。

注 3.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融资费用	代垫款	1,998,902,222.26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代垫款	1,090,787,022.62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	863,276,184.93
1 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代垫款	716,433,534.95
4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代垫款	496,958,952.25
合计	—	5,166,357,917.0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5,284,652,100.00			15,284,652,1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0,000.00			31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小计	15,284,962,100.00			15,284,962,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5,284,962,100.00			15,284,962,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合计	—	15,310,462,100.00	15,284,962,100.00		15,284,962,100.00
一、子企业		15,284,652,100.00	15,284,652,100.00		15,284,652,100.00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00,0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4.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武汉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25,500,000.00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25,500,000.00			-
三、联营企业					
1.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	—			
一、子企业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9	79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8	28			
4.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 武汉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二、合营企业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1	51			
三、联营企业					
1.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69	30.69			

注 1：2014 年，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和武汉市地产集团联合成立了合营企业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占出资比例 51%。2014 年度合营企业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由本公司储备出让的土地，购买价 11.42 亿元，未实现关

联交易损益 277,900,300.00 元，确认投资损失 2,550 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 2：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长期未经营，按成本法核算。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30,211,652.14	1,202,093,736.84
非流动资产	419,287.92	174,237.25
资产合计	1,630,630,940.06	1,202,267,974.09
流动负债	517,654,541.19	571,073,244.92
非流动负债	1,062,976,398.87	581,194,729.17
负债合计	1,580,630,940.06	1,152,267,974.09
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00,000.00	25,500,000.00
调整事项（注1）	-25,500,000.00	-25,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090,624,681.81	2,530,401,630.83	3,060,126,552.41	2,381,210,180.28
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787,111,600.00	1,534,096,906.26	1,965,142,100.00	1,579,210,183.57
委托储备土地出让收入	300,000,000.00		288,336,800.00	
票款收入	1,003,513,081.81	996,304,724.57	806,647,652.41	801,999,996.7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26,400,871.79		26,235,653.20	
接口费收入	9,000,000.00		18,000,000.00	
PIS 动产租赁费	10,290,598.29		8,235,653.20	
其他	7,110,273.50			
合计	3,117,025,553.60	2,530,401,630.83	3,086,362,205.61	2,381,210,180.28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3,449,337.87	649,871,95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729,726.69	210,127,925.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900,000.00	31,35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2,707,192.13	-419,825,05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7,005,551.92	-538,711,28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55,824.72	297,185,223.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78,400.37	255,498,757.36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37,877,243.75	1,882,259,839.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366,319.81	2,455,617,403.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件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1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9月15日

姓名: 王勤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219700120153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9日

变更人
变更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00000

2015年05月18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7 31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富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9 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富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姓名: 周明
Full name: 周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9
Date of birth: 1972-11-29
工作单位: 富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富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6197211294410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211294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5 月 08 日